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昌 絃 興 業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林 明 瑜

上 列 聲 請 人 聲 請 除 權 判 決 事 件 ， 本 院 於 民 國 109 年 7 月 27 日 言 詞 辯
論 終 結 ， 茲 判 決 如 下 ：

主 文

如 附 表 所 示 之 證 券 無 效 。

程 序 費 用 新 臺 幣 壹 仟 元 由 聲 請 人 負 擔 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0號公示催
告在案。

二、上開公示催告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7月1日屆
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
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7 日
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徐 奇 川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本 判 決 不 得 上 訴 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7 日

書 記 官

支票附表：				109年度除字第30號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001	峯辰有限公司	彰化商業銀行南投分行	109年1月12日	54,012元	NN0000000	